**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英美語文學系獎助學金」**

**申請表**

**\*請以正楷填寫，並務必填寫所有欄位**

附件一

|  |
| --- |
|  |
| 申請年級 | * 大學 年級學生
 |
| 領域類別 | □英美語文學系 □  |
| 申請次數 | □第1次申請□曾申請，但未獲獎(\_\_\_年度\_\_\_學期)□曾申請曾獲獎(\_\_\_\_年度\_\_\_\_學期) |
| **一、基本資料** | (所有欄位請務必填答、□內勾選 V ) | 大頭照黏貼處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性別 | □男 | □女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電話 | ( ) | 手機號碼 |  |
| E-mail(**\*必填，未填視同不符)**(英文及數字請清楚註明以方便聯絡) |  |
| 戶籍地址 | □□□ |
| 通訊地址 | □□□ |
| 就讀學校 |  | 系所 |  | 年級 |  |
| 家庭類別 | * 一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原住民家庭□新住民家庭
 |
| 家庭成員介紹/全戶總人數合計\_\_\_\_人 |
| 稱謂 | 姓名 | 職業 | 服務單位 | 職稱 | 現在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家庭經濟狀況** |  |  |
| 一、家庭全戶全年收入：□30萬元(含)以下□31~40萬(含)元□41~50萬(含)元□51~60萬(含)元□61~70萬(含)元□71~80萬(含)元□81~90萬(含)元□91~114萬(含)元□114萬(含)以上元**※**△ **大學生** 勾選全戶全年收入70萬(含)以下者，才需檢附全戶所得證明 【大學生 已檢附低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免附】 資料名稱:**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至國稅局申請 **(注意！非收執單/電子試算表)**二、家中房屋：□自有住宅　□在外租屋，每月租金\_\_\_\_\_元三、是否工讀，□否□是，每周工讀\_\_\_\_\_小時，每月\_\_\_\_\_\_元，四、是否申請就學貸款：□否□是五、是否領有其他公費及獎助學金：□否□是(名稱:　　 　　 金額: 　　是否同時申請其他同額(含)以上獎學金：□否□是(名稱:　　　 金額: 　(申請中)是否領有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生活助學金：□否□是(金額)　　 　　＿ |
| **三、生活狀況** |
| 一、目前生活費來源：□家庭供應□打工補貼□完全靠自己二、近3年是否出過國□否□是 ( □旅遊□論文發表□其他 　 )三、您使用手機品牌及型式 　  |
| **在校成績** | **平均學業成績** | **獎懲紀錄** | **優良事蹟** |
| 學年　學期 |  |  |  |
| 學年　學期 |  |  |  |
| 學年　學期 |  |  |  |
| 學年　學期 |  |  |  |
| 學年　學期 |  |  |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英美語文學系獎助學金」**

**自述及讀書及未來計畫**

附件二

|  |
| --- |
| **一、**簡要自述及**讀書及未來計畫**(600字以內): (或以附件方式呈現) |
|  |
|  **申請人** **簽名** |  |
| **日期** | **民國 年** | **月** |  **日**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英美語文學系獎助學金」**

**推薦函**

附件三

推薦人須知

一、本推薦書作為本系審核獎助學金之重要參考依據，並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二、推薦內容應包含申請人學術表現、人格特質、研究能力與發展潛力評估，及其他值得推薦事項及綜合評語。

三、請推薦人親自填寫後，將推薦函裝入信封，並親自將信封密封且簽章後，再交由申請人併同申請資料一併掛號郵寄本會(台中市南屯區惠中路三段325號)

四、推薦學生經審核獲得獎助後，**推薦人須協助本系對申請人讀書及未來計畫執行之期末成果報告進行評估**，在此特別感謝您的費心填寫及熱心協助。

 □大學部學生　　 ＿＿ 年級姓名: \_\_\_\_\_\_\_\_\_\_\_\_

本人推薦本校

申請貴系\_\_\_\_學年度獎助學金。

推薦理由：

推薦人：(請親自簽名)

職稱：

與申請人之關係：

連絡電話：(公) (行動電話)

填寫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英美語文學系獎助學金」**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四

因本系獎助學金業務執行之需求，需個人資料，並依據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進行使用。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會如何蒐集、使用及保護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一、立書人個人資料適用範圍：

本系為聯繫及辦理下列事項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一)辦理書面審核及面試相關事宜。

(二)處理獎學金匯款事宜。

◎(三)***同意本系於您錄取獎助學金後，起算3年內接受本系問卷調查並詳實填答下階段繼續升學或就業後相關資料，以便本會瞭解協助人才培育之方向及獎助學金辦法改進之參考，以永續經營為國家及社會培育人才。***

二、立書人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

(一)依前項所述之事項，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及其他可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二)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系您的個人資料，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時，本會

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三)該資料僅在法令許可的範圍之下於服務契約有效期間及經立書人同意之期間，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存於本會，提供予本系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使用。

*◎(****四)凡錄取本系獎助學金者，可主動公開支付獎助名單清冊, 提供獎助學金頒獎典禮活動拍攝之肖像權使用權利，作為網站最新消息公告使用。***

(五)本系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 條第2 項規定，有下列情事者在蒐集及使用您的個人

資料時，得免為告知。

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4. 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三、個人資料使用期間

當您同意本系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期間自您同意當日起至：

(一)本系依前條第3 項之事由停止提供您相關資訊之日。

(二)您請求本系停止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日。

(三)依第1 條所述之目的不復存在之日。

(四)其他依法須保存之期限止。

四、立書人之權益

當本系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 條，向本系執行下列權益：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當本系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透過E-MAIL或書面行使當事人權益，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本系不會拒絕。

**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書內容，並且同意提供個人之資料以供本系使用。**

**立同意書人**：\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

附件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 據** | 　 | 　 | 　 |
| 茲收到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  |  |  | 　 |
| 　 |  |  |  |  |  |  |  | 　 |
| 事由：英美語文學系獎助學金 |
|  |
|
| 金額：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 　 |  |  |  |  |  |  |  | 　 |
|  此 據 |  |  |  |  |  |  | 　 |
| 　 |  具 領 人： |  |  | 簽章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住 址：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慈濟大學為提供本校進行帳務及個人綜所稅申報使用之目的，須蒐集您的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銀行帳號等個人資料(辨識類：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以在雙方合作關係存續期間及地區內進行必要之聯繫。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有欄位未填寫，則可能對雙方之合作聯繫有所影響。如欲更改資料或行使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請洽本校會計室 (03)8565301分機1531 or 1532。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英美語文學系獎助學金」粘貼紙**

附件六

身分證影本

(請浮貼)

身分證正面

(請浮貼)

身分證反面

學生證影本（若沒有蓋註冊章者，請附**在學證明**替代）

(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

(請浮貼)

學生證正面

金融(花蓮二信)機構存褶影本**(必填) 銀行：　　　　　　　分行：** (例:台中銀行、郵局...等) (例:中港分行...等)

(請浮貼)存褶正面

**(含戶名、帳號及匯款銀行名)**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英美語文學系獎助學金」**

附件七

**申請資料檢核表**

|  |
| --- |
| **申請人簽名** |
| 本人詳閱並同意慈濟大學英美語文學系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以上所填各項及繳交資料均屬確實! 且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以做為獎助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並不退件。**簽名:** 民國\_\_\_\_\_\_\_\_年 月 日 |
| **繳驗資料　\*為必繳**(請申請人檢核於□勾選 V，使用燕尾夾裝訂於左上角，並**依序排列**) | **審查**(以下由本基金會審查填寫) |
| \*□1.獎助學金申請表(浮貼2吋照片)，正本一份(附件一)\*□2.自傳及研究(讀書)計畫，正本一份(附件二)\*□3.指導教授(高中導師)推薦函(密封於信封內)，正本一份(附件三) □4.**在學期間**曾發表之論文、專利或參加國際及全國性比賽資料(無則免附)  □5.校內外特殊表現佐證資料(無則免附)\*□6.歷年成績單。　　　．已獲獎且續申請者:僅需附前一學期成績單。 ．第一次申請者:需檢附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成績單或歷年成績單。 △就讀期間成績平均若未達70分者，必須由學校註明班排名於前40%以內) ,始具申請資格。  \*□7.前一學期獎懲(記過、嘉獎)紀錄證明或蓋證明戳章，正本一份　　　(無任何記過、嘉獎也須附上證明文件) □8.家庭類別證明文件(請圈選類別，「一般」則免附)。　　　(一般 / 低收、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 原住民/ 新住民):共＿＿＿張\*□9.國稅局前一年度已申報之全戶所得證明(正本一份) 資料名稱:**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注意！非收執單/電子試算表)**　 △大學生組勾選全戶全年收入70萬(含)以下者，才需檢附全戶所得證明。　　　【大學生組已檢附低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免附】\*□10.蒐集使用個人資料同意書，正本一份(附件四)\*□11.獎助學金請領收據\*□12.身分證、學生證、金融(花蓮二信)機構存褶，影本一份(附件五) ．學生證若未蓋註冊章者，請附**在學證明**代替\*□13.獎助學金申請資料檢核表，本表-確實繳驗並依序排列資料(附件六) **(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資料，以上 \* 必繳資料，缺件視同資格不符 )****※除了個人論文、專利、校內外佐證資料外，本系申請文件請勿膠裝，以便審查** | 初審 | □左列 1~12項資料完整正確□資格不符 (含資料缺件) |
| 覆審 |  □第一階段不予錄取 □通過第一階段書審， 符合第二階段面談資格□錄取 |